

合同编号: RGC20190401

通过 CRISPR 技术对 4T1 细胞目的基因敲除的制备

委托方 (甲方): 中国药科大学

受托方 (乙方): 南京融捷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日期: _____



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达成项目委托开发合作协议。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项目，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，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。

根据甲方实验要求，为甲方设计靶向 xbp-1s 的 gRNA，并将 gRNA 构建到 Cas9 表达质粒中，将含有 gRNA 的 Cas9 质粒与包装质粒共转染 HEK293T 细胞构建慢病毒表达载体，用于在 4T1 细胞敲除 xbp-1s 序列。

第一条

A、设计靶向 xbp-1s 的 gRNA 序列，并将 gRNA 构建到 Cas9 表达质粒中。

- 交付成果：表达质粒
- QC 方法：测序
- 周期：3 周
- 价格：6000 元

B、将含有 gRNA 的 Cas9 质粒与包装质粒共转染 HEK293T 细胞构建慢病毒表达载体，制备慢病毒。

- 交付成果：慢病毒 1ml，滴度 $\times 10^8$
- QC 方法：QPCR
- 周期：3 周
- 价格：5000 元

C、制备慢病毒感染 4T1 细胞，敲除 xbp-1s 序列。

- 交付成果：敲除 xbp-1s 序列的基因 4T1 细胞
- QC 方法：FACS, WESTRN, PCR
- 周期：4 周
- 价格：17000 元

项目所需要的耗材试剂由南京融捷康提供。

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协作事项如下：

- xbp-1s 的序列和慢病毒表达载体，4T1 细胞。

第三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五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。因项目变更导致的额外费用，由变更提出方承担或者友好协

商确定。

第四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,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,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,并造成甲方损失的,双方约定共同承担风险损失:

- 1.经双方协商在约定的日期内终止项目的实施。
- 2.双方签字确认,由乙方向甲方移交截至项目终止时,乙方已获得的技术资料或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。
- 3.甲方停止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,并在当事人认可的第三方财务部门进行费用结算;若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低于项目终止实际发生的费用,则由甲方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内支付差额;若甲方已支付的费用高于项目终止时实际发生的费用,则由乙方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内退还相应的差额。

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:

- 1.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28000 元。
- 2.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,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20000 元;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启动项目。项目完成后,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中约定的内容,并开具尾款发票,共计人民币 8000 元;甲方收到发票和合同约定的成果后,在 15 天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。

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参照如下进行。

1. 保密内容:甲方在以文件或邮件形式转交信息为保密信息时,需要注明“保密”字样。乙方有义务对甲方转交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,乙方任一工作人员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,不得将涉及本合同的注明为保密信息的技术文件、资料、序列信息等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。
2. 保密期限:经双方协定,保密期限为 20 年,未经双方协商,不得在此期限内向对外转让或泄露保密内容。
3. 泄密责任:双方经友好协商,如因乙方泄露保密内容造成的甲方损失,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4.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保密信息:(a) 保密信息是公开信息,或者在披露后非因乙方过错而成为公开信息,(b)接收方有充分证据证明保密信息在披露前已经由乙方依法取得,(c) 保密信息自对甲方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取,(d)乙方能证明对应的信息由甲方在保密信息之外独立开发的,(e)乙方事先征得披露方同意而发



布的,以及(f)依据法律规定公开。

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,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,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;调节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:无

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单位全称	中国药科大学			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
负责人	邵敬 (签章)			
经办人	(签章)			
地址		邮政 编码		
电话		传真		年 月 日
乙方单位全称	南京融捷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		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
法定代表人	(或委托代理人)		(签章)	
经办人	(签章)			
地址	南京新锦湖路 2-1-1号中丹 园一期 A 座 2007	邮政 编码	210000	
电话	025-58608860	传真		
开户银行 帐号	开户行: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: 472871152144			

